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74-ZKBH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看守所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

甲方：桂林市第二看守所（采购人）

乙方：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	1	项	84

中标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服务期限为一年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供应商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供应商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交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2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9162098852

开户名称: 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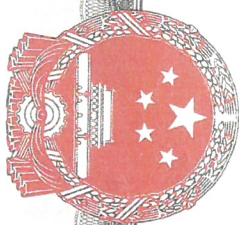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20036501040012416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8A3U01 (2-1)

名称 广西平惠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维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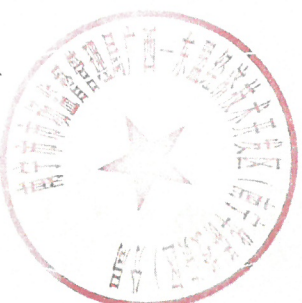
住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3号东盟机电五金标准厂房项目6号厂房

经营范围

销售：农副产品、生鲜果蔬、生鲜肉类、调味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餐饮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食品生产及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仓储服务、农作物种植、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对餐饮业、酒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INGQIANGZ
姓名 刘维捷
SINGQIANG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INGQIANGZ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0 日
SINGQIANGZ
住址 广西隆安县城厢镇西宁村
花刘屯46号
SINGQIANGZ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6198312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隆安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3.09.27-2033.09.27